



English Version | Contact us

首页	组织机构	院士信息	咨询与研究	院士增选	学术交流	国际交流合作	院士行	院地合作
院士建议	院士风采	出版工作	《中国工程科学》	光华工程科技奖	院机关工作	院大事记	综合信息	

您现在的位置: [首页](#) / [院地合作](#) / [其他省市](#) / [正文](#)

### 何季麟院士组织论证10条产品链

2004年10月以来,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董事长何季麟组织近百名科技人员,逐项论证集团公司“十一五”期间重点发展的10条产品链。

根据自治区加快发展新材料产业的规划,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公司确立了“十一五”期间重点发展的10条产品链,包括电容器级钽粉、钽丝和纯钽制品,钽、铌、钽金属及加工材,钽钽氧化物、碳化物及人工晶体,钽、铌、铝、钛、铜金属靶材各类金属氧化物靶材,钽、铌电容器电子元器件产品链,微合金钢炉料,铝工业用氟化盐,镁合金加工材,电池材料用氢氧化亚镍,钽、铌、钒、钼资源开发等。这10条产品链涵盖了东方有色金属集团主要产品类别,应用领域涉及电子、化工、钢铁、汽车、军工等,集中了集团公司40年来主要的技术成果。项目的实施对于全面提升国内在以上领域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化能力,将产生重要而深远的作用。

何季麟院士作为10条产品链技术和产业化的牵头人,为各产品链确定了相关工作小组,并亲自组织技术人员逐一论证,在每一次论证中提出具体的意见。目前,10条产品链的论证工作已全部完成,即将转入产业化实施阶段。

供稿人: 石银芳、王劲松

关闭窗口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招聘信息](#) | [广告业务](#) | [收藏本站](#) | [设为首页](#)

Copyright © 2006 中国工程院  
ICP备案号: 京ICP备05023557号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冰窖口胡同2号  
 邮政信箱: 北京8068信箱  
 邮编: 100088  
 电话: 8610-59300000 传真: 8610-59300001  
 网站管理电话: 8610-59300292  
 Email: bgt@cae.cn